

# 附圖一

## 本會各項班期申請開班和發證行政作業程序



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於本會各項班期(包括：初級救生、救生員、救生教練、綜合教練專班、IRB、IRB 教練、水車、AED+CPR、安全講習、專業(增能)講習班；另本程序步驟若不須使用請略過)。
- 二、體育署 50H 檢定訓練班、16H 職業救生員複訓班和本會教練班涉及體總各級教練、裁判證照班者另訂如後，圖二、三、四。
- 三、各訓練講習開班所需文件表格，請自網站所需之班期名稱內下載。

教育訓練組 敬啟